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6年7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6年8月5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910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3,500,000,000		USD	0.01	USD	35,000,000
增加 / 減少 (-)					USD	
本月底結存	3,500,000,000		USD	0.01	USD	35,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USD35,000,000

備註：

在本報表中，法定股本（公司獲其股東授權發行的股本金額）包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但是，根據盧森堡法律，法定股本僅包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此法定/註冊股份數目代表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數目為2,029,805,319。

此法定/註冊股本代表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金額為 20,298,053.19美元。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910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363,795,481		106,399,200		1,470,194,681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1,363,795,481		106,399,200		1,470,194,681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910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2012 股份獎勵計劃	50,493,363	已授出		0	50,493,363	0	0	50,359,479	0						
			已行使 - 涉及新股		0											
			已註銷		0											
			已失效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2年9月14日																
2).	2022 股份獎勵計劃	0	已授出		0	0	0	0	0	30,824,531						
			已行使 - 涉及新股		0											
			已註銷		0											
			已失效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2年12月21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備註：

有關本公司2012年9月1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2012 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12 年8 月23 日、18 年9 月3 日及19 年4 月16 日刊發的通函及13 年1 月8 日、13 年7 月7 日、14 年1 月7 日、14 年5 月30 日、15 年1 月7 日、15 年9 月1 日、16 年5 月6 日、16 年5 月11 日、16 年6 月16 日、17 年5 月26 日、18 年10 月11 日、18 年12 月4 日、19 年4 月16 日、19 年6 月17 日、19 年11 月22 日、20 年11 月18 日、21 年6 月17 日和22 年5 月26 日的公告。2012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2022 年10 月26 日結束，該股份獎勵計劃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本公司2022 年12 月21 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2022 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2 年11 月28 日刊發的通函及日期為22 年11 月28 日、22 年12 月8 日、23 年6 月8 日、24 年6 月12 日、24 年10 月8 日、25 年6 月12 日、26 年4 月7 日和26 年6 月9 日的公告。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910	說明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本月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0股相關普通股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0	0	0
2).	本月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0股相關普通股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0	0	0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DD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DD2)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備註：

本公司於2026年6月，合共購回股份11,893,500股，而該等購回股份則持作庫存股份。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5）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6）；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John Bayard LIVINGSTON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